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3〕104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改革办公室关于报送企业和群众办事堵点解决情况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方便参保群众，我区对部分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修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政务服务改革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宁夏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11000Y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原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查询市场监管部门“五证合一”数据获取信息并即时办结，不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原件 2. 参保登记仅指首次新参保 3. 养老、医疗经单位首次新参保，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表》及经办实际情况确定经办表（下同）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2	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 企业附《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登记表、机关事业单位附《工资表》及其复印件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①港澳台居民参加内地职工医保的，需提供港澳台居民证、建立劳动关系或证明②外国人参加内地职工医保的，需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③出国（境）在内地就业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居留证等（下同） 2. 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下同） 3. 开通网上业务经办参保单位可提供电子劳动合同、参保登记表 4. 养老、医疗经单位首次新参保的，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表》及实际情况确定经办表（下同） 5. 参保单位发生人员增减时，需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增减（减少）申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内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3	医疗保险暂停参保		3	医疗保险暂停参保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企业附《解除劳动合同登记表》/解除劳动合同登记表、人事变动介绍信；机关事业单位附《调令》（调令）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4	医疗保险职工恢复参保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2. 劳动合同备案表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5	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核定)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在“我的宁夏”APP可以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核定) 2. 线下可在医保经办窗口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6	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暂停参保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银行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需在医保经办窗口线下办理退费手续 2. 参保人员死亡的,家属提供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参保人员转居居民医保的,本人提供停保申请书;办理居民医保退休手续的,提供退休人员审批表	
					7	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恢复参保(核定)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8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居民持户口簿原件 2. 非我区户籍持有我区居住证或户口簿,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外省户籍人口:户口簿或身份证原件、我区居住证;②港澳台人口:本人护照原件、我区居住证;③外国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我区居住证 3. 在“我的宁夏”APP可以进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3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36001003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9	医疗保险新生儿参保登记	户口簿原件（未进行新生儿入户登记的，提供其父母户口簿、医学出生证明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死亡、户籍注销、参加职工医保、省外参保等情形需提供证明材料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宁政规发〔2019〕4号文件）
					10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终止（暂停）登记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户口簿、身份证、户口簿）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1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恢复登记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户口簿、身份证、户口簿）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2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维护人员身份信息	1. 参保人员宁夏户口簿原件 2. 特殊身份证明材料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会同特殊身份相关部门联审后办理	
		4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4	13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的可要求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宁医保规发〔2020〕2号）
		5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5	14	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要求提供原始档案资料及公安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36001006	15	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登记表》（一式两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 二、医保个人账户支取 二、医保个人账户支取	002036219000	8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	002036219000	16	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转退休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退休人员审批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或灵活就业人员增加缴费基数申报表	即时办结 如需补缴，自缴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核算—复核—办结 （缴费）—办结	在医保经办窗口线下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35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17	医疗保险退休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办法》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3. 退休人员增加缴费基数申报表	即时办结 如需补缴，自缴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受理—核算—复核—办结 （缴费）—办结		
					18	医疗保险单位信息查询	1. 参保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2.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介绍信	
					19	医疗保险单位证明打印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20	医疗保险信息查询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21	医疗保险凭证打印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2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23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变动情况打印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三、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002036218000	9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36218000	24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取(余额清退)	1. 申请社会医疗保险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医疗保险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办结	1. 参保人出国定居或死亡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2. 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确定申请人与死亡参保人员亲属关系的,需填写承诺书 3. 单位参保人员死亡的,单位需提供《宁夏回族自治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减少申报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92号)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死亡、出国等)	1. 参保人员社会医疗保险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医疗保险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原件)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办结	已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参保人因户口迁至外省、出国定居、重复参保、死亡或参加职工医保等情形,可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退费手续,下一年度开始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107号)	
					26	出具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参保凭证》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会医疗保险卡(如需代办,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复核—办结	1.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2. 《参保凭证》视同《参保凭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35号) 2.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27	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社会医疗保险卡 2. 《参保凭证》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办结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出具《信息表》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出具《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 有条件的可通过平台、网络、APP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		
					28	医疗保险出具联系函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复核—办结			
					29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217000	10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	002036217000	30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承诺书》 (本人或常住户口所在地)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基本医保经办机构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或我的宁夏APP等渠道办理 2. 《备案表》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93号) 5. 《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保跨省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3号)
					31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承诺书》 (长期居住证明)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32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转诊证明》 (证明、工作单位证明、个人承诺书)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33	异地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转诊证明》 (证明、工作单位证明、个人承诺书)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34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备案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异地就医转诊证明》 (证明、工作单位证明、个人承诺书)	线下即时办结 线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002036005000	3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慢特病申请表》 3. 按病种认定材料或检查材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复核—办结	鼓励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下沉到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制度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52号）
					36	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1.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 《门诊慢特病申请表》 3. 按病种认定材料或检查材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复核—办结	乡镇卫生院可认定办结	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医保函〔2021〕191号）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002036215000	1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002036215000	37	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保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2. 医院收费票据（含电子发票） 3. 门诊费用清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1. 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公检法部门出具的文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 急诊抢救住院需提供入院记录、急诊病历、抢救记录、抢救医嘱、抢救药品清单、抢救费用清单、抢救费用明细表、抢救费用明细表（从住院病历中复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8	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保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2. 医院收费票据（含电子发票） 3. 住院费用清单原件 4. 出院记录或出院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1. 根据病情需要适当提供处方、化验单、血液制品、蛋白类制品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化验单（从住院病历中复印）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39	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门诊费用清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40	医疗保险双通道药品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 2. 医院或药店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双通道用药申请表 4. 疾病证明材料 5. 费用清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41	医疗保险门诊急救留观72小时内死亡医疗费用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会保障卡或社会保障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门诊费用清单 4. 急病病历 5. 死亡证明复印件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异地就医急救医疗费用并入院住院费用报销问题的复函》(宁医保函〔2019〕133号)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214000	13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36214000	42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功能、若社会金融卡未激活参保人员复功能需提供银行卡复印件及医院收费单据（含电子发票）2. 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1. 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相互提供证明材料。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生育保险待遇，由经办机构提供，无法提供的，需由个人承诺书 3.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女方生育保险津贴待遇、男职工生育保险津贴待遇 4. 如生育保险待遇可通过自治区政务大数据平台获取，无需参保人员重复提供 5. 非宁夏区内办理的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6. 行政事业单位参保的女职工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是否为编办核定的在编或控制编内人员”的介绍信 7. 女方在区外异地参加生育保险，需提供女方异地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8. 生育保险待遇报销需提供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原件或病例首页或出院证 9. 办理渠道：①线上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保公共服务热线：010-12345 ②线下通过医保大厅（浏览器地址：http://ybw.tylibz.nx.gov.cn:8081/hallEnter/#/Index）进入“个人网厅”界面，进行线上办理。③线下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43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功能、若社会金融卡未激活参保人员复功能需提供银行卡复印件及医院收费单据（含电子发票）2. 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3. 病历资料4. 宁夏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44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功能、若社会金融卡未激活参保人员复功能需提供银行卡复印件及医院收费单据（含电子发票）2. 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3. 病历资料4. 宁夏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复核—审批—拨付—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八、医疗救助待遇支付	002036214000	14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36008001	47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及银行卡复印件或激活社保卡后出具的证明 2.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支付—办结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及银行卡复印件或激活社保卡后出具的证明 2.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支付—办结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复印件（需开通金融功能）及银行卡复印件或激活社保卡后出具的证明 2.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支付—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15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36008002	48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社会保障卡或社保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参保人员身份证及银行卡)和户口簿 2. 医院收费票据原件(含电子发票) 3. 住院或门诊急诊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或出院证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1. 与其他费用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 2. 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与相关部门联网实时推送救助对象身份信息 3.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4. 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同时提供住院病历、重病通知书、身故认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材料报医疗保障部门	1.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21〕18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23号)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002036214000	16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002036214000	49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管理	1.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3.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与医保信息系统相关的材料 5.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保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不超过60日	申请--受理--审核--验收--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35号) 2.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2号令) 3.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95号文件)
		50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登记		50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	1. 填写变更申请表 2.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新、旧)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变更备案表复印件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51	零售药店申请医疗定点管理	1.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经劳动合同和案《劳动合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4.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经劳动合同和案《劳动合同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5.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险基金的分析报告	不超过60日	申请--受理--审核--验收--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5号) 2.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3号令) 3.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定点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95号文件)
					52	医疗保险零售药店信息变更	1. 填写变更申请表 2. (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新、旧)零售药店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新、旧)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 变更备案表复印件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办结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业务办理项序号	业务办理项名称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211000	1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36211000	53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需提供宁夏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对账单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定点零售药店须定时上传上月电子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54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办理材料根据定点零售药店与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需提供申请拨付基金单据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复核—拨付—办结		
十一、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002036210000	1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002036210000	55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居民身份证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线上通过手机APP申领 2.线下由经办机构协助申领	

说明：事项编码按照 C0109.1-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

